

元江县2026年4月城乡临时救助救急难公示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、省政府《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、《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和《元江县民政局关于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经乡镇（街道）入户调查，民主评议、审核，县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批等程序，拟对以下申请经人进行临时生活救助，现公示如下

序号	申请人	家庭人口数	家庭住址	拟救助金额	备注
1	白艳	4	羊街乡坝木村委会西龙组	5000	
合计	1户			5000元	

如对上述情况有异议，可向申请人当地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反映。

公示日期： 2026年4月30日至 2026年5月9日

县民政局监督电话：0877--6015112

元江县民政局